

## 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

109.03.15 校長核定

109.04.03 修正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，以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量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同時，廢止「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量測體溫措施」。
- 二、依據（一）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，（二）109年1月2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大眾運輸、公眾集會及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，（三）本校109年2月27日防疫公告「自開學日起校園全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」，（四）109年2月27日行政單位防疫工作第2次會議決議，（五）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決議，（六）學校衛生法，（七）傳染病防治法，（八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，（九）本校職工考核辦法，及（十）後續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與本校校長指示辦理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治，自開學日起，校園各樓館全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，教職員工生於進入各樓館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，未配合量測體溫或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$  或耳溫 $\geq 38$  度）者一律禁止進入樓館，發燒者並須立即佩戴口罩至衛生保健組就診後返家休息。
- 五、教師須遵守經校長指示辦理之本校重大教學政策，包括（一）實施校內模擬遠端教學/學習（實體教室教學+遠端學習），（二）對受疫情影響學生啟動遠端教學/學習之課程，（三）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情形等。
- 六、各量測點量測體溫人員應嚴格執行本規定第四點。
- 七、教師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，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停止該教師校內非法定之權利，例如撤銷校園汽機車通行證、停用本校圖書與儀器設備、研究室等。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，專任教師不得申請休假、超支鐘點、延長服務、校內各類獎補助、校外兼課兼職、兼任主管職務、借調公職、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約聘專案教師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、博士津貼等；兼任教師不得續聘。
- 八、職工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六點，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職工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